

CHI A E GFEI G I I ED

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總發行額	125,000,000	股股份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12,500,000	股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112,500,000	股股份
發售價	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05 港元(須在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另加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27 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3348	

Please read carefully the prospectus of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the "Company") in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e prospectus before you apply for the shares. The prospectus of the Company is dated 31 October 2019 and contains the information about the Company and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It is important to read the prospectus carefully, especially the section "How to apply for the shares to be issued" and the instructions on the back of this form. Except as otherwise stated, the terms used in this form and the prospectus have the same meaning as in the prospectus.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申請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申請表格連同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列的其他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結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謹請閣下留意本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段，當中載有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政策和慣例。

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所載者概不構成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要約，亦不得在任何作出有關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內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不得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派發，而此項申請亦非在美國出售發售股份的要約。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獲豁免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進行發售及出售所在的各司法權區適用法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概不會於美國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

在任何根據當地法例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司法權區內，概不得發送、派發或複製(不論以任何方式，亦不論全部或部分)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僅送交閣下本人。概未獲授權發送或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或招股章程(全部或部分)。如未能遵守此項指令，可能違反美國證券法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撥」一段所詳述予以調整。尤其是，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有效申請。有關重新分配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聯交所發出的指引函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重新分配，於有關重新分配後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向香港公開發售所作初步分配的兩倍(即25,000,000股股份)。

凡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刊發、派發或發放本申請表格，則不得在該司法權區內以任何方式刊發、派送或發放本申請表格，亦不得以任何方式發送、派發或複製(全部或部分)招股章程。

本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乃向閣下提出。並無獲授權發送、派發或複製本申請表格。

致：中國鵬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安信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獨家保薦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華贏東方(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
協同博勤證券有限公司(「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包銷商

